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08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徐永模

张文军

叶韶勋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